

中标通知书

四川首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宣汉县炮台梁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标段（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RMB 5873933.21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柒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元贰角壹分）

工期：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易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宣汉县国有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宣汉县国有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9 日